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關於與關聯方續簽《張貴莊污水處理廠委托運營協議》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文輝

中國，天津
2015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亞娜女士及時振娟女士；2名非執行董事安品東先生及陳銀杏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高宗澤先生及管一民先生組成。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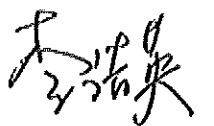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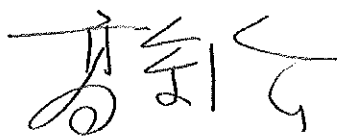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30日

本公司拟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向其提供运营服务。天津城投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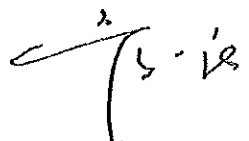
经过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就运行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取得服务收入，交易价格及协议条款的确定，符合市场原则及交易双方的意愿，协议所有条款是经订约双方公平磋商确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李洁英



高宗泽



管一民